

#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(表格式)

製作日期：114年12月16日

## 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林俊寬

委員：李昭仁、陳姍潔

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### (一)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

依本小組114年第3季會議決議，本次視察重點為「收容人作業」機關辦理情形。

### (二)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1. 本小組於114年12月4日於屏東看守所召開本年度第4次視察會議。

2. 實地視察機關收容人作業情形，由貴所秘書及業務科當場解說並回應委員提出之問題。

3. 115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視察重點及日期，擬請貴所向委員進行討論後，於開會前一個月提供業務單位準備及通知委員出席。

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（由視察小組提出）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收容人作業業務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五章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辦理：</p> <p>(一) 作業之目的是矯正與教化收容人使其養成勤勞之習慣、陶冶身心並習得一技之長，助於日後回歸社會，降低再犯率。</p> <p>(二) 監獄作業方式以委託加工、自營作業、視同作業及舍房作業為矯正機關主要的作業方式，其中貴所委託加工項目包含洗滌、紙品、漁網、毛豆及外役；自營作業項目計有食品、農作、藝品及縫紉科；受刑人從事炊事、打掃、營繕、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，視同作業；因特殊事由，如罹病等無法至工場者，則為舍房作業。</p> <p>(三) 貴所工場作業期間為每日上午8：30~11：30，下午13：30~16：30，中午11：30~13：30為午休用餐，於此期間收容人可依個人需求如廁飲水並依規定盥洗等；工場並依輔導科安排從事各項教化活動及戶外運動，符合監獄行刑法第32條每日作業時間不得逾8小時之規定。</p> <p>(四) 貴所各作業場域皆裝設抽風機、電扇等設備，作業環境明亮通風。</p> <p>(五) 凡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，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之作</p>	無建議事項
---------	--	-------

	<p>業賸餘，提百分之六十充為勞作金，而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，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，並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，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</p> <p>二、屏東看守所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參考附件。</p>	
--	---	--

#### **四、視察小組建議**

無。

#### **五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**

目前該所無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案。

#### **六、附件：會議紀錄一份**

## 114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14：30

二、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林俊寬、李昭仁、陳佩潔、陳龍杰

四、紀錄：譚仔絢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大家好，今天是屏東看守所 114 年第四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仍抽空出席，今天視察的重點為收容人作業技訓業務機關辦理情形，由貴所秘書陳龍杰先行報告，隨後實地視察機關第一工場，會後進行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。

六、委員討論事項及詢答：

林俊寬委員：

請問第一工場目前作業項目為何？

作業科長回應：該工場作業項目有委託加工及自營作業兩項，其中委託

加工包含紙袋加工、蓮花加工、魚餌袋及垃圾袋加工，  
自營作業為本所販售之透明手提袋，結至114.12.4該工  
場作業人數為93名。

陳姍潔委員：

請問收容人作業勞作金分配情形為何？

作業導師回應：委託加工多以高勞力密集但低專業之加工項目為主，相  
較於自營作業具專業技術性，作業收入較低實屬必然，  
惟不論是委託加工或自營作業，皆依收容人實際從事作  
業項目之技術性、繁瑣性及危險性等面向作為勞作金分  
配之依據；依該工場，委託加工每人每月平均勞作金為  
191元，自營手提袋部分，因下半年度訂單較多，平均  
勞作金為962元（數據統計月份為本年度6至11月  
止）。

李昭仁委員：

收容人在監習得之技術對其出所後是否有所幫助？

作業導師回應：該工場目前有透明手提袋之製作，從中收容人可習得縫紉及針車的技術，針車的用途非常廣泛，從家庭日常修補衣物到坊間現售多樣手工藝提袋皆仰賴此等技術，這對其日後回歸社會是有幫助的。

林俊寬委員：

以上感謝陳秘書的解說，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疑問的？如果沒有，那麼這次的會議就到此結束，謝謝。

七、散會：15：30